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

95.12.21 9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制訂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3.02.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1.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6.19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並公平處理教師升等案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本所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所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五大送審類別，以教師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

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校辦理外審者。參考著作得與代表著作屬於不同送審類別。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 四、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申請升等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如為第一作者或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7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六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初審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第七條 教師升等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所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審有關資料等向法院提出複審。

第八條 初審以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初審時，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70分以上，且評分達70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評核記錄應隨表附送，以供院、校複審參考。評分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條 達升等年資之教師，應配合院級教評會之作業流程，於每年六月底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將安排召開會議並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於同年八月初以前向法院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考評細則

95.12.21 95 學年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02 95 學年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97.11.03 97 學年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6.28 98 學年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0.25 99 學年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1.29 99 學年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2.29 99 學年第 5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2.2.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1.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6.7 106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7.6.19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申請人姓名：

單位/現職職稱：

項目	分 項	評 分 細 則	自 考 評 分 數	系 所 考 評 分 數
教 學 (40 分)	教學年資 及授課 (20 分)	① 每滿一年得 1 分，滿一學期得 0.5 分，校外年資：國外以 85 折計分、國內以 7 折計分(但應有正式證明)。		
		② 授課 1 學分(時數) 每學期得 0.2 分，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 1 學分(時數) 每學期得 0.15 分；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 2 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 4 人為上限；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 4 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 2 人為上限；校外授課：國外授課以 85 折計分、國內授課以 7 折計分。本項最高得 12 分。		
		③ 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 1 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教學績效 (20 分)	④ 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 10 分。		
		⑤ 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 7 分，計算公式如附註 2。(不含所長考評)。	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 7 分，計算公式如附註 2。其他教學績效評量占 3 分。評量項目如附註 3。	
本項小計				
附註： 1. 教學績效考評分數，應獨立一項教學績效評分，不能與教學年資授課混合評分，並請在評分表上加註說明考評之方法。教學績效之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申請人得自行擇優選擇校或院之教學反應問卷調查成績送審，但問卷回收率須達 60% 以上。 2. 近三年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計算公式：加權平均 = $[\sum(\text{評分} \times \text{各科答卷人數})] / \text{全部授課科目總答卷人數}$ 。 3. 其他教學績效評分應考慮：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等其他因素。 4.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教學年資及授課」部分得分以 2 倍計算，第②項最高得 12 分。 5. 國外教學年資及授課如以英語授課以 85 折計算；其餘教學年資及授課以 7 折計算。				
研 究 (40 分)	① 在 SCI、SSCI、EI、AB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8-12 分；列名本院研究獎勵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14-18 分，列名 A+ 等級期刊，每篇得 20-24 分。			
	② 發表於一般國際性期刊、TSSCI、大專體育學刊、體育學報等期刊每篇 4-6 分。			
	③ 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2-4 分。			
	④ 發表科技部審核通過之專書者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 8 分。			
	⑤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本項小計			
附註： 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升等教師論文指導之學生以本校碩、博士名義發表者，該生不列入作者之計算。通訊作者之計分等同第一作者。 2. 受聘或升等前一職級已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 檢附系所教評會議紀錄、期刊名單及評分等級，提院教評會審核參考。 4. ②③兩項期刊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 14 分為上限。④至⑤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總得分以 10 分為上限，但②至⑤項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 16 分為上限。 5. 升等副教授者「研究」部分，僅第①項得分以 2 倍計算；升等助理教授者以 3 倍計算；升等講師者以 4 倍計算。 6.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並在文章後面加註所屬領域排名，附上 Impact Factor 及年度，撰寫格式：【領域，SSCI、SCI……，IF=0.000，排名百分比(Ranking)，年度】。如尚未刊登者，應檢附已收受出版之期刊文章的接受證明(接受日期：上學期在 7 月 31 日前，下學期在 1 月 31 日前)。 7. 列名 A 等級期刊第一作者之評分計算，無須依照作者人數加權計分。				

所教評會考評 13 分 (含擔任導師及其他輔導學生相關績效)			
行政 服務 與 輔導	① 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0-1 分，委員每年得 0-0.5 分。		
	② 擔任本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 1 分，協辦者每次得 0-1 分。		
	③ 擔任所長(室主任)、組長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者每年得 0-4 分。		
	④ 為所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除科技部計畫外)，每案依性質及規模得 0-2 分。		
	⑤ 擔任本所導師，每年得 0.5-1 分		
專業 服務 與 輔導	⑥ 擔任校代表隊教練，每學期得 0-3 分。		
	⑦ 所指導校代表隊獲獎每次得 1-5 分。		
	⑧ 擔任國際(每次得 0-1 分)或全國賽會裁判或職員(每次得 0-0.5 分)。		
	⑨ 擔任國際(每次得 0-1 分)或全國性(每次得 0-0.5 分)運動學術單位或社團職務與理監事。		
	⑩ 所指導學生獲得學術論文獎者，每次 0-4 分。		
	⑪ 擔任校內外口試委員，每次 0-1 分。		
	⑫ 擔任校內外期刊論文(含會議論文)審查委員，每次 0-2 分。		
本項小計			
附註： 1. 比照院的服務與輔導考評方法辦理。 2. 綜合考評由所長考評。 3. 每項最多得 8 分。 4. 在受聘本校前之服務與輔導項目不予計分。但高階低聘之教師，在本校(管院及各系所)之服務與輔導以 14 分為基本分數；若超過 14 分則以實際分數計算，20 分為上限。 5. 申請服務與輔導項目中之【行政服務與輔導】第②、④項細則計分者，應附證明文件。			
各項合計：			
備註：申請人教學、研究(不含專業領域外審成績)、服務與輔導各項分數皆自前次升等之日起算，且各項積分須達該項總分之 70%，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方得送教務處依其專業領域送審類別辦理外審作業。			
附註： 1. 教師推薦升等順序以此考評分數高低為準，同分時由教評會決定推薦順序。 2.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 1 位，考評評分合計未達 70 分者，不予推薦。 3. 各項自評分數需附具體證明或說明。 4.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另紙列明。			